
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縮短原漢生活差距。

貳、使命

為原住民族群服務、落實多元城市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，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、傳承教育及文化推廣功能，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（府 FP8.1、局 BP1.1）；經營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，以承續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。
- 二、落實文化及族語傳承目標，積極培力族語教育師資，辦理族語相關競賽以鼓勵學習，並推動寒暑期文化營隊，提供文化學習環境及工具，以達傳承目的。（府 FP8.1）
- 三、為行銷八月一日原住民族紀念日辦理相關活動，另為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，辦理文化節慶活動，以歲時祭儀及親子傳統體能競技，展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；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，推動原住民族樂舞展演，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音樂藝術表演，讓都市重現原住民部落情感。（府 CC1.1、局 BP2.1）
- 四、推動「凱達格蘭文化館」經營管理，健全文物典藏制度，提供原住民藝文工作者創作與發表平臺，並於寒、暑假辦理推廣教育活動，結合北投在地文化能量，以發揮文(博)物館研究、典藏、教育、推廣之功能。（府 CP6.1、局 BP3.1）
- 五、補助各級學校原住民文化社團，推動原住民樂舞、工藝、文史、族語等活動，並提供原住民學生交通費、生活津貼、獎助學金等教育扶助措施，保障學生教育權。
- 六、有效營運花博公園原民風味館，轉型為『原民生活美學館』，建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基地，發展文創經濟及表演藝術動態展演之平台，奠定原住民族藝文產業發展基礎（局 CP3.1）。
- 七、結合本府職能發展中心資源，提供本市原住民中年二度就業職業訓練，增加第二專長技術，提高就業競爭力。（局 CP2.1）
- 八、推動本市原民經濟人才培訓計畫，規劃產學合作機制，針對20至40歲具發

展潛力之都會原住民，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培力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（局 CP1.1）。

九、落實社會照顧，簡化各項申請流程，並鼓勵原住民社會參與（局 DC1.1），提升原住民都市生活適應能力，培力原住民長者，投入文化傳講服務（局 DP2.1），加強規劃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，辦理家庭方案，強化家庭各項功能（局 DP1.1）。

十、加強原住民服務員單一窗口及家訪制度，建構完整原住民生活記錄；善用網路資訊及數位媒體，行銷原住民族權益政策。（局 AP1.1）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	一. 一般行政	<一>一般業務	1.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、研考、政風、檔案及總務等業務。 2.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，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。
		<二>會計業務	辦理歲計、會計、及統計等業務。
		<三>人事業務	辦理人員進用、離職、升遷、考核、獎懲等業務。
貳.	一. 綜合企劃業務	<一>策訂方針、推動法制，提升行政效能	1.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，加強施政管考，優化人力素質，提升行政效能。 2.檢討現行政策、法規及制度，辦理相關研討座談，推動法案制訂及修正。 3.召開委員會議，延攬原住民事務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及族群代表，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。
		<二>掌握民意需求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	1.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深化公務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知能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。(局 TL1.1) 2.辦理座談會，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，掌握需求動態。(局 AC1.1)
參.	一.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業務	<一>文化保存與推廣	1.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節慶及交流活動。(府 CC1.1、局 BP2.1) 2.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蒐整、調查與建置。 3.辦理部落文化活力營，重尋部落傳統文化智慧。 4.鼓勵參與原住民文化、藝術之發展及保存，並予以獎勵及表揚。 5.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、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，並鼓勵創意發展。 6.辦理都市移民史調查及記錄，並規劃推廣及行銷。
		<二>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	1.辦理語言振興計畫，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族語及文化教學，擴大族語學習據點，並促進文化傳承。 2.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、戲劇競賽暨相關原住民語文活動，提供多元學習環境。

			<p>3.鼓勵國、高中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社團，聘請原住民族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。</p> <p>4.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，精進研究與教學能力。</p>
		<三>教育發展	<p>1.設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終身學習，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學習體系。(府 FP8.1、局 BP1.1)</p> <p>2.提供教育扶助，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、就學生活津貼、代收代辦費補助、就學交通補助、營養午餐補助等。</p>
		<四>原住民族人才培育	<p>1.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，辦理相關培訓計畫。</p> <p>2.建立原住民族人才資料庫，鼓勵適性發展，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體育單項競賽。</p> <p>3.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人才出國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計畫，拓展國際觀。</p>
		<五>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	<p>1.推動場館活化及再生，強化數位展示、充實館藏文物，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之風貌。</p> <p>2.建構原住民族傳統及當代藝術文化交流平台，辦理原住民族舞蹈、音樂、繪畫、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。</p> <p>3.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，拓展文化推廣場域，結合北投在地文化能量，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。(府 CP6.1、局 BP3.1)</p> <p>4.辦理寒、暑假教育推廣活動，達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術等教育功能。</p>
肆.	一.	<一>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	<p>1.建置更新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，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。</p> <p>2.開辦原住民族職訓專班，以增加就業技能，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。(局 CP2.1)</p> <p>3.辦理原住民族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。</p>
		<二>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	<p>1.辦理原住民事業經營技術輔導計畫，永續事業發展。</p> <p>2.補助原住民族合作事業發展。</p> <p>3.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業務。</p> <p>4.辦理原住民族貸款利息補貼。</p>
		<三>原住民族風味館經營管理業務	<p>1.強化原住民族風味館之設施功能，建置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環境，並提升相關經濟產業。(局 CP3.1)</p> <p>2.建立原住民族藝術特色環境，展現民族文化特色、創造經濟效益及營造藝術產業創意基地氛圍。</p>

			3.結合樂舞展演，豐富原民風味館周邊園區文化特色，進而帶動園區藝文產業發展。
伍.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	一.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	<一>福利服務	1.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：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、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等措施；推動健康照顧、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。 2.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：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、長青樂活服務（局 DP2.1）、原住民家庭培力服務方案（局 DP1.1）、婦女種子培訓，有效運用資源，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；運用原住民社團、志工、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，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。 3.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：設置家婦中心辦理婦女權益維護，補助訴訟費用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；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、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。
		<二>住宅業務	1.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暨東湖 C、E 基地國宅原住民承租戶住宅管理及服務。 2.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。 3.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。
		<三>原住民社團輔導	1.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，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，鼓勵社會參與，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。（局 DC1.1） 2.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，辦理社團幹部訓練。
陸. 建築及設備	一. 營建工程	<一>其他修建工程	1.維護原住民文化意象空間，辦理福德坑復育園區及主題文化公園設施維護。 2.原民風味館整體改善工程。
		<二>其他設備	1.辦公事務設備之維護與汰換。 2.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、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，充實文物及展品、圖書、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。
柒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